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723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勇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与沙子陇路交叉路口东南侧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眼药水；卫生消毒剂；人用药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消毒剂；水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眼罩；消毒纸巾；隐形眼镜护理液